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11,382.44万元(原审判决金额,含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诉讼通知书》(案号:(2026)闽01 民终2277号),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5)闽0111 民初6354号、(2025)闽0111 民初6355号、(2025)闽0111 民初6356号),累计涉案的金额约11,382.44万元,三木集团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及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福州榕投作为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诉讼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上诉人三木集团、国资公司、福州榕投与被上诉人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三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由民事审判第四庭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案定于2026年3月24日下午16:00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第二十七法庭进行询问审理,并依法组织调解。

3、当事人如存在新的证据,应于询问日之前向法院提交。

4、如当事人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进行技术处理或不予公布的,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84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通知书》((2026)闽01民终2277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4 月 8 日

2."鲁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鲁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

4."鲁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

5."鲁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8 日

6.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鲁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鲁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鲁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二、"鲁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鲁泰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1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鲁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鲁泰转债"到期日为 2026年 4 月 8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鲁转债"。"鲁泰转债"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鲁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鲁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8.39 元/股。

四、"鲁泰转债"兑付及摘牌

"鲁泰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鲁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电话:86-533-5285166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兑付本息金额: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3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7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0日

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204号文批准,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4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凌钢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凌钢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7日为"凌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钢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凌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

五、兑付办法

"凌钢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凌钢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4月8日起,"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3日起,"凌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34万元。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114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41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4-2026/3/4	5,000万元	1.65	5,000万元	20.34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11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6-2026/3/6	10,000万元	1.72	10,000万元	42.41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6	10,000.00	20.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4	10,000.00	16.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6	10,000.00	16.6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9.18	4,000.00	3.4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1	5,000.00	21.55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0.31	4,000.00	11.51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12.1	10,000.00	43.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2.29	4,000.00	17.1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2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3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3.4	5,000.00	20.3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3.6	10,000.00	42.41	-
合计		82,000.00		72,000.00	212.84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512.8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1/28	安徽利森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88,121.38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1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64.03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深化佛茂国资协同,推动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生态环境、绿色能源与绿色服务业务在茂名地区的战略性布局,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或"甲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以下简称"丁方")于近日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智斌

注册资本:132274.87354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建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一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X11YM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茂名市市属一级国有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为91372万元人民币,以城市建设与服务板块、产业发展板块、资产管理板块和资源开发板块为主业。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二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08452793 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茂名市计量路60号大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牲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名胜风景区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艺术品进出口;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茂名市市属一级全资国有企业,是茂名市大力拓展乡村振兴、休闲农业、食品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新业态,推动一产稳、二产强、三产活,引领农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丁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MB2E26645C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七区金辉大道6号

经营范围:未公示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一

甲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1.合作原则

(1)战略协同原则

甲乙丙方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甲乙丙方应积极支持对方在茂名市的相关业务发展,提供必要资源与便利。

(2)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

丁方负责统筹协调,为合作提供政策指导、营商环境优化及必要公共服务支持,引导合作方向。甲乙丙方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高效合作机制。

(3)互利共赢原则

各方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目标,合作聚焦于推动城市能源结构升级、促进文旅产业提质扩容,通过重大项目协同投资与产业联动,实现各方的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促进茂名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享合作成果。

2.合作内容

各方拟围绕文旅项目、资源类项目等核心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文旅景区打造、特色主题乐园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落地等类型,具体合作内容合项目投资建设、整体规划优化、业态升级改造、专业化运营管理、品牌赋能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搭建等环节。

3.合作方式

(1)投资主体形式:各方可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联合发起基金投资等方式开展合作,也可各自指定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专属投资主体,代表本方参与合作事宜,确保合作主体的合规性与专业性。

(2)项目推进要求:所有合作项目均需严格遵守合规审批要求,各方需提前完善自身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合法有效审批文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各项投资建设及运营活动,确保合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4.合作机制

为加强各方友好合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建立项目推进机制

各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方向,将各合作领域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可执行项目,明确各项目的阶段目标、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方案,推动合作项目全面落实。

(2)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各方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及进度跟踪,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

(3)完善决策协调机制

建立高层会晤工作机制,加强相互间的交流与对接,保障战略合作顺利推进。定期召开评估会议,系统梳视合作成效与存在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合作策略与实施路径。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合作的战略意向协议,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各方应另行商洽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各自为商议、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可能发生的商议、准备或签署具体合同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成本、费用。

(3)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战略合作协议二

甲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1.合作原则

(1)战略协同原则

甲乙丙方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甲乙丙方应积极支持对方在茂名市的相关业务发展,提供必要资源与便利。

(2)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

丁方负责统筹协调,为合作提供政策指导、营商环境优化及必要公共服务支持,引导合作方向。甲乙丙方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高效合作机制。

(3)互利共赢原则

各方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目标,合作聚焦于助力茂名市农文旅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合作项目的落地,实现各方的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促进茂名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享合作成果。

2.合作内容

各方拟在露天矿土壤改性、花卉景观提升、精油提取加工销售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1)露天矿土壤改性

以露天矿生态公园生态修复为目标,乙方提供土壤检测、改良方案及技术支持,丙方负责协调实施及本地资源保障,共同推动公园内土地整理及污染治理。双方将通过客土回填、有机质添加及微生物修复等技术,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肥力,为植被恢复与景观建设奠定基础。

(2)花卉景观提升

依托露天矿生态公园修复后土地,在保留露天矿原有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各方合作重点打造大型薰衣草种植区、育种基地与珍稀植物园,结合游览设施建设,形成四季可赏的花卉景观体系,提升公园生态旅游吸引力。

(3)精油提取加工销售

基于露天矿生态公园的大型薰衣草种植区,建设精油提取加工厂,通过构建集种植、加工、观光、衍生品开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将项目打造为落实"生态修复+文旅融合"战略的标杆工程,助力茂名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与产业升级。

3.合作机制

为加强各方友好合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建立项目推进机制

各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方向,将各合作领域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可执行项目,明确各项目的阶段目标、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方案,推动合作项目全面落实。

(2)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各方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及进度跟踪,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

(3)完善决策协调机制

建立高层会晤工作机制,加强相互间的交流与对接,保障战略合作顺利推进。定期召开评估会议,系统梳视合作成效与存在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合作策略与实施路径。

4.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合作的战略意向协议,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各方应另行商洽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各自为商议、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可能发生的商议、准备或签署具体合同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成本、费用。

(3)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高度聚焦公司生态环境、绿色能源、绿色服务(文旅)三大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拓展主业增长空间。其次,本次合作将深化佛茂国资协同,锁定优质属地资源,通过与茂名市核心市属国企建立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深度切入茂名市场。最后,本次合作是对省委"百千万工程"和对口帮扶协作部署的积极响应,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目标,通过重大项目协同投资与产业联动,推动各方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进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除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持有的100,000,000股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一)

(二)战略合作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于近日解押10,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11,000 万股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1,43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1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投资
质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0